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桥) 应急罚〔2022〕57号

被处罚人：代冬银 性别：男 年龄：40

身份证：413025198111022799 邮政编码：464094 联系电话：15625726404

家庭住址：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韩场村9单元14号

所在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

单位地址：无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经调查，确认你存在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其他单位时，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也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事实。具体证据如下：1.代冬银的身份证件；2.现场检查记录（东桥）应急现记[2021]521号和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东桥）应急责改[2021]460号；3.《询问笔录》1号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）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）》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49000元（肆万玖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9月26日

执法专用章

(13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